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开展各项存款类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渤海银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各项存款类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任职原因，渤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各项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董事，因此，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为：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05 日）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历史数据

**2013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交易发生情况：**

我方公司	关联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品种	交易目的	交易类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参照市场利率	12	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	存款买入	资金运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参照市场利率	18	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	存款买入	资金运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业务类型**

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渤海银行存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币存款、协议存款等。

**2、2014 年度最高额**

根据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本公司预计与渤海银行 2014 年度进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预计依据**

预计依据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一为本公司近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二为未来本公司资产规模的自然增长；三为未来国内金融市场的市场容量增长。

**4、定价方法**

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表决情况和关联人回避情况

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额。

关联董事王成然先生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霍广文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